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安防系统维保技术需求

1、系统概况

# 安防系统维保是安防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维护保养工作依据的是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产品厂家的技术标准。具体依据规范有：《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GA/T 792-200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JGJ/T 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医院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套系统正常运行。医院安防系统于 2014、2017、2019、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现前端网络高清摄像头1500余台，一套安防综合管理平台一个监控中心。

2、维保范围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区域安防设施设备（约1500余路摄像头）及系统维护保养，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系统、线路、中心设备、摄像机、EVS、IPSUN、门禁、闸机、一健报警、消防网络设备等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维护。

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前端设备信号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网络交换设备所有接口、线路融接的检测、水晶头的更换、VLAN等；

（3）前端设备的维护、位置调整（移机）、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5）图像设备视频处理器、图像画面的分割、切换、轮巡；

（6）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7）门禁控制器、刷卡器（人脸）、磁控锁、闭门器等设备故障排除；

（8）一健报警主机、防区模块、触发设备的故障排除等；

（9）工牌制做、授权等；

（10）对部分设备的迁移、更换、安装等相关工作。

（11）完成甲方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4、维保要求

（1）接到报修电话，供应商第一时间（30分钟以内）安排专人到场，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2）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医院未来技防系统的统一规划，供应商须整理提供本次维保范围内安防系统完整的拓普图、系统图、系统管线图、IP地址规划清单等相关资料，并交采购人归档保管；

（3）为提高医院技防系统的规范化管理，供应商须将本次维保范围内安防系统的所有线路重新梳理打标达到统一规范；

（4）供应商须指派专业、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医院保障院方安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服务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一致，但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采购人要求更换或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配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强的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

（5）本次维保范围内的安防系统设备在线率每月不得低于 98%、录像完整率每月不得低于 97%；

（6）每月提交一份整个安防系统运行情况的说明和评估；

（7）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配件须保修三年（以更换时的日期为始，如有特别注明，则另行协商）；

（8）供应商开展相应工作应有相关记录、回执，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

（9）设备的更换与维修

1）单个（次）维修材料（线材），由供应商承担；

2）对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时，需提交设备维修（或更换）记录单，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

3）所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